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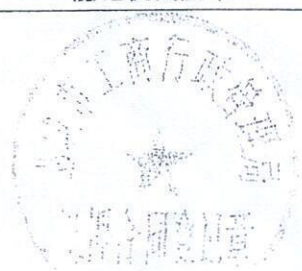


动产抵押登记书

编号: 邹工商抵登字2018第050号

抵押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经营者		
名称(姓名)	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邹城市香城镇詹邱村西 1500 米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70883699661856X
抵押权人名称(姓名)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住所地	济宁市琵琶山北路 9-1 号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3708000808950502
被担保债权概况			
种类	<u>借贷</u>	数额	<u>壹仟万元整</u>
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际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u>2018年 8月 28日 至 2021年 8月 28日</u>
备注			
抵押物概况 (如写不下可另附页, 附页需抵押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名称	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归属	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情况	
备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姓名	<u>李</u>	授权期限	自 <u>2018</u> 年 <u>8</u> 月 <u>29</u> 日 至 <u>2018</u> 年 <u>8</u> 月 <u>29</u> 日
身份证件号码	<u>37</u> <u>270</u>	联系电话	<u>1591</u> <u>711</u>
授权权限 1.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动产抵押设立登记有关材料; 2.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 其他:			
抵押人签字(盖章)	抵押权人签字(盖章)		登记机关盖章
 2018年 8月 29日	 2018年 8月 29日 李 1703840020978		 2018年 8月 29日

合同编号： 2018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3178170020180829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107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新

鉴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期间及最高额度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称主合同），甲方愿以下列抵押物为债务人依上述主合同与乙方形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为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根据我国《物权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最高额抵押是指甲方与乙方之间就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多笔债务，确定一个最高额度，甲方以抵押物在最高额度内对债务人履行债务向乙方提供担保。该最高额度是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即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合同所生之债（含或有负债）本金数额的总余额。本金及其产生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

1、甲方自愿为债务人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在乙方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期间仅指债务发生时间，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按实际履行的金额对其担保的最高余额作相应递减。

可选择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保函及担保等。如因业务需要在最高余额内调整具体业务种类及其对应金额，则以届时各方当事人的书面约定为准。

2、在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各类业务，如债务人按国家和乙方

的有关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债务人、第三人提供银行存单、国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则债务人缴存保证金或债务人、第三人提供银行存单、国债、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部分的贷款或其他银行信用不占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余额。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务人按乙方有关条件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每笔业务的起始日、截止日、利（费）率、金额、用途等事项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单笔信贷业务，其期限届满日最长不得超过 2022 年 8 月 28 日（如遇具体信贷业务展期，其期限届满日可相应顺延）。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乙方发放贷款或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上述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抵押担保的全部债权以下称应付款项）。

第四条 抵押物

1、甲方同意以下列财产 钢结构（详见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作为应付款项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五条 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负责缴纳各项税款和费用，并合法、适当地在抵押物完整和良好状况下占有、使用、管理和经营抵押物，并随时接受、积极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状况的检查。

2、抵押权存续期间，如果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乙方认可的担保。否则，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相当于该减少价值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

1、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其他合同均无抵触。

3、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所有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所有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4、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上还存在着其他共同共有人或按份共有人，该等其他人完全清楚并已经同意抵押。

5、甲方保证抵押物现时未抵押、转让于第三人，与第三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未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等，未隐瞒其他严重危及乙方权益的重大违法违纪事件。

6、甲方按相关要求到乙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对其抵押物进行评估。

7、甲方保证在办理抵押登记、保险、公证等手续时记载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一致。

8、甲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9、如发生第三人对抵押物依法取得所有权时，甲方负责清偿全部应付

款项及相关损失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和乙方确认后，由乙方保管。

2、甲方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抵押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发生股权转让、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最高额抵押物被另案查封保全等，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抵押物的部分或全部做出赠与、转让、出售、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出租、出售抵押物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

4、抵押物受到或可能受到第三人侵害或发生毁损、灭失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侵害或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由此所获得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应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5、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甲方不得设置任何障碍，或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延迟乙方根据本合同处分抵押物的任何行为。甲方承诺按乙方的要求予以积极协助，以使乙方尽快实现其抵押权。

6、当债务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主体地位变更行为时，甲方仍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7、甲方变更地址（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的，应在事后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在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的抵押。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各期到期或乙方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债务人未偿还应付债务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并可从甲方帐户上直接划收应付款项。

2、乙方处分抵押物所得如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乙方有权依法向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清偿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3、乙方有权随时对抵押物情况进行检查。

4、乙主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时，无须通知或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需就全部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5、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不再送达甲方。

第十条 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权存续期间，在债权未得到全部清偿之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金额办理抵押物的足额财产保险。在甲方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乙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保险期届满，甲方担保的债权未全部受偿的，甲方应对保险期限作相应延长，但应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四年为限。

2、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3、甲方应当要求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注明：乙方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帐户。如抵押物已保险，但未批注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应将第一受益人批注或变更为乙方。

4、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保险事故的，甲方同意保险赔偿金优先用于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向双方商定的第三人提存，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抵押登记

2112

1、甲乙双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抵押物法定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以没有法定登记部门的财产抵押，可到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办理登记。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保管。

2、抵押物所有权或其中任一权能发生转移或变更，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后的相关证书及文件交由乙方保管。

3、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还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2、甲方与乙方同意向公证机关申请赋予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如债务人不能在主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清偿应付款项，乙方可持经公证的本合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放弃一切抗辩权，放弃一切可以对乙方拒绝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在本合同第七条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约定的，乙方向本合同所写明的住址（地址）发送有关文件，应视同送达。

4、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宣布所有主合同全部到期，并立即

113
727

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各期到期或乙方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或债务人失踪、死亡、宣告失踪、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不履行合同的；

(3) 甲方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依法宣布解散、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改变主合同约定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乙方未受清偿的；

(4) 乙方知悉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扣押、监管、重复抵押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处置、出租、转让抵押物等情形时；

(5) 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

(6) 甲方或债务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7) 法律规定或乙方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抵押权的实现：

1、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全部应付款项。债务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乙方行使抵押权时有权选择处置任一抵押人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登记、保险、鉴定、公证、提存等费用均由甲

公
司
份
星
810

23114

方承担。

第十六条 权利义务的累加性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文件对甲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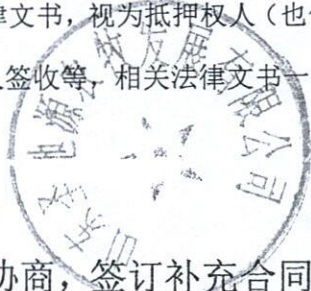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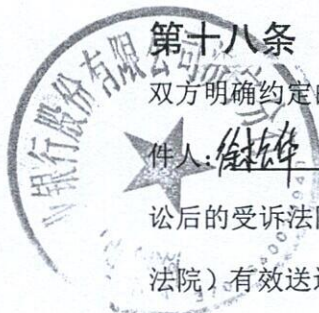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合同对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乙方另行书面同意或认可，乙方对甲方依法或依约向第三人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制、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其他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明确约定的抵押人 山东至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为：邹城市鲁城镇鲁村西1500米
件人：徐林华，联系电话：3198998，邮编：272100。抵押权人（也包括诉讼后的受诉法院）向上述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抵押权人（也包括诉讼后的受诉法院）有效送达，不论抵押人签收、拒收、无人签收等，相关法律文书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46113

协商、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须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如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协议之前，原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主合同，主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由 甲、乙、抵押登记部门

各执一份。

第二十四条 提示

甲方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对本合同印就条款全面、准确地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25 116

甲方住址: 邹城市香城镇参印村西150米

乙方住址: 济宁市琵琶山北路9-1号

营业执照号码: 91370883699661856X

电话: 276091

基本帐户行: 农业发展银行邹城市支行

传真: 2340666

帐号:

邮政编码: 27100

电话: 3198998

传真: /

邮政编码: 27100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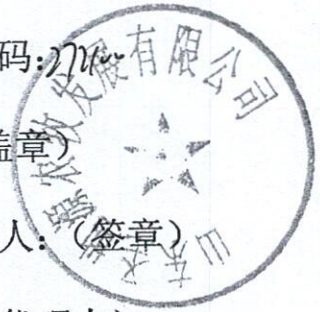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 年 8 月 29 日

签约地点: 山东省 (市) 济宁市 邹县 (区)

26

附件:

2018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177817002018082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单位: 元(人民币)

抵押物名称	权属证书及编号	评估书编号	公证书编号	保险单编号	内容	现值或评估单价值	已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韩桃养殖场内, 17座, 单座面积1530平方米, 合计面积26010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218484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韩桃养殖场内, 6座, 单座面积871平方米, 合计面积5226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658476.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韩桃养殖场内, 1座, 面积455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5733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韩桃养殖场内, 1座, 面积884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111384.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王庙养殖场内, 16座, 单座面积1560平方米, 合计面积24960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192192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房桃养殖场内, 18座, 单座面积1560平方米, 合计面积28080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216216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康桃养殖场内, 17座, 单座面积1530平方米, 合计面积26010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218484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朱桃养殖场内, 4座, 面积660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29568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朱桃养殖场内, 16座, 单座面积990平方米, 合计面积15840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1774080.00	
钢结构资产					座落于山东圣地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朱桃养殖场内, 1座, 合计面积1221平方米, 符合国家标准, 运营正常	136752.00	

备注:

注: 内容一栏可填座落地址、面积、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等

甲方(抵押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抵押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